

中央選舉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5 日中選政字第 099390007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中選政字第 1053950164 號函修正

- 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中央選舉委員會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機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本機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（三）本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至二十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會副秘書長、各處室主管暨所屬二個直轄市及三個縣(市)選舉委員會之總幹事或副總幹事或相當層級人員依職務性質兼任，任期二年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